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基隆市政府函報，該市環境保護局前局長賴煥紘及該府前機要科員黃永翔因違法失職行為，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基隆市政府、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4日詢問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前局長賴煥紘、前科員兼市長機要秘書黃永翔及該府參議陳新埤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查環保局前局長賴煥紘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526號判決確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8條公務員應誠信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惟前局長賴煥紘未有收受賄款，且本案未造成實質惡害，賴員已從比照簡任第12職等降級為技正薦任第8-9職等，爰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574號議決書及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清上字第12號判決等意旨，公務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以降1級改敘、已逾5年懲戒權行使期間，處以免議，本案賴員已降級且逾5年懲戒權行使期間，允宜免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一）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526號確定判決，略以：

1、主文：

上訴駁回。賴煥紘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

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及完成18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¹。

2、理由：

賴煥紘否認有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辯稱：渠雖曾於108年5月27日簽批核「如擬」，及同年5月30日簽批註陳核及同年6月3日上簽市長林右昌，然田○○(甲)所有證明書製作過程均不知悉，也未指示錄取田○○(甲)云云。惟查：

(1) 證人黃永翔之證述：

證人黃永翔曾受賴煥紘告知田○○(乙)兒子工作證明怎麼這樣開而質疑，黃永翔感受到賴煥紘對此文件有所為難，且賴煥紘亦曾要其轉告田○○(乙)既然田○○(甲)資格不符，就不要了等類似之話，其認為是賴煥紘叫田○○(甲)不要來丟履歷或面試之意，且田○○(乙)於拿到第2張在職證明交給潘○○後、環保局技工職缺於108年5月間上網公告甄選前，曾遇賴煥紘而詢問該局技工職缺進度如何，賴煥紘以該工作證明這樣開是有問題或不對的，可能是偽造文書，並稱欲報政風室，後來其將此對話轉述田○○(乙)等情，此為證人黃永翔於原審結證在卷。

(2) 證人田○○(乙)之證述：

證人田○○(乙)則於第2張在職證明開出並交給潘○○後，曾詢問黃永翔「那個拿去了，證明有沒有問題」，黃永翔回稱「環保局長說一定要報政風室，他媽媽怎麼還去開了第2張證

¹ 基隆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賴煥紘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賴煥紘不服依法提起上訴。

明，開偽造的在職證明是偽造文書」，田○○(乙)則以「怎麼會這樣，為什麼要報政風室，這不是他叫我們開的嗎」，其意思是這不是上面說開1年不夠要補2年，怎麼要報政風室，黃永翔說他也不知道等語。由上開2人證述之內容，賴煥紘在正式對外公告甄選前，向黃永翔抱怨田○○(甲)在職證明並非實在，甚至要求不要來遞履歷及欲交由政風室查處，益見賴煥紘於甄選前，應已知悉田○○(甲)先後開立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鴻○公司）及榮○汽車保養所證明書均係不實。

3、證人劉○○之證述：

- (1) 賴煥紘於108年1月15日公祭場合遇到鴻○公司實際負責人劉○○時，提及田○○(甲)在劉○○處工作，劉○○稱不會再開，賴煥紘知道田○○(甲)未在該處工作，劉○○不會再開工作證明一事，業經賴煥紘於律師陪同之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詢問中供述無誤，並經原審勘驗無誤。
- (2) 核與證人劉○○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8年1月15日，在市立殯儀館里長吳○○母親柯○○之公祭場合，遇到賴煥紘，跟他打招呼「局長好」，賴煥紘說「你不要再給人家開在職證明了」，劉○○說「報告局長，我知道了，我以後不會再開了」等語。依賴煥紘與證人劉○○公祭碰面當時之交談經過，賴煥紘了解田○○(甲)未在劉○○之公司任職，已知田○○(甲)之證明書並非真正，始能如此要求劉○○。

4、是則，賴煥紘應已知悉田○○(甲)提出之鴻○公司及榮○汽車保養所開立工作證明並非真正，至

為明確。賴煥紘於其職務所掌之環保局員工甄選、甄選結果相關簽之公文書上，明知田○○(甲)不具汽車修護2年相關工作經驗不具應聘資格而為不實登載，並持之上簽市長批核，渠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5、據本院詢問賴煥紘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526號確定判決，已繳費執行，渠每個月要去保護管束報到，還在保護管束中。核渠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應誠信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惟前局長賴煥紘：

- 1、未經查證田○○(甲)之在職證明係偽造的，顯有思慮不周：

查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林○○，誤認田○○(甲)具有資格，於108年5月27日製作環保局清潔隊辦理技工甄選之簽，將田○○(甲)列為應考人編號5而符合資格，並由不知情之清潔隊隊長潘○○等人批核後，陳交賴煥紘，賴煥紘於108年5月27日，在本簽批核「如擬」。林○○又於108年5月30日製作陳核市長之簽，內容略以：「……四、經綜合評選結果，本次錄取人員為田○○(甲)及李○○2名，遞補技工缺額。」賴煥紘於108年6月3日，以局長之名義，再逐級上陳簽請不知情之基隆市市長林右昌等主管核准。上開簽陳之過程，前局長賴煥紘未經查證田○○(甲)之在職證明

係偽造的，顯有思慮不周。

2、未曾收受賄款：

查基隆地檢署起訴案號(108年度偵字第3639號、109年度偵字第963、5523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4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526號等判決及相關筆錄卷證，均查無前局長賴煥紘曾收受賄款之事證。

3、證人田○○(乙)之證述係推測之詞：

證人田○○(乙)於108年6月20日廉政署詢問時稱，渠猜想賴煥紘知道田○○(甲)的工作服務證明都是虛偽的，因為原本黃永翔說，工作服務證明1年就好，但賴煥紘卻忽然改口說要2年，所以渠感覺賴煥紘局長刻意在刁難，渠補出另一張為期2年的工作服務證明。又於108年10月29日基隆地檢署詢問時稱，黃永翔曾跟賴煥紘講，請當事人來跟局長拜訪請教公告事宜，局長說不用。是則，證人田○○(乙)從未與賴煥紘見面，只是基於推測、意測，覺得賴煥紘知道田○○(甲)的工作服務證明都是虛偽的。

4、涉案之田○○(甲)尚未就任環保局技工，未造成實質之惡害：

查環保局108年6月14日1080700683號簽文，陳報市府同意錄取田○○(甲)等2員，而廉政署於108年6月20日至該局，出具基隆地檢署108年6月11日以基檢鈴孝106監他135字第1081013738號函，啟動偵辦，涉案之田○○(甲)尚未就任環保局技工，即遭檢調偵辦，未造成實質之惡害。

(三)爰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及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判決之意旨，公務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

罪，處以降1級改敘，而賴煥紘已從比照簡任第12職等降級為技正薦任第8-9職等；又懲戒權行使期間已逾5年而尚未滿10年，該院審酌一切情狀，應受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賴煥紘亦有9個月找不到工作，渠已實質上已受到降級、休職之懲罰，更遑論本案已逾5年之懲戒權行使期間，允宜免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 1、爰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574號議決書之意旨，公務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處以降1級改敘。查前局長賴煥紘之職等係比照簡任第12職等，嗣任職於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技正薦任第8-9職等，已是降級。
- 2、復按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2年度清上字第10號判決之意旨，公務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已逾5年而尚未滿10年，該院審酌一切情狀，應受休職之懲戒處分。本案違法行為係108年6月14日²迄今，已逾5年而尚未滿10年，查前局長賴煥紘於111年12月25日核予令免生效離職，已長達9個月沒有工作，實質上相當於休職。
- 3、再按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清上字第12號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910號及102年度鑑字第12552號議決書之意旨，公務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已逾5年者，處以免議。查本案已逾5年之懲戒權行使期間³，允宜免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四）綜上：

- 1、查賴煥紘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

² 環保局108年6月14日1080700683號簽文，陳報市府同意錄取田證丞等2員。

³ 本案違法行為係108年6月14日（環保局1080700683號簽文，陳報市府同意錄取田○○等2員。）迄今，已逾5年懲戒權行使期間。

上訴字第3526號判決確定，據本院詢問賴煥紘稱，已繳費執行，渠每個月要去保護管束報到，還在保護管束中。核渠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8條公務員應誠信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 2、惟查環保局清潔隊技工之甄選過程及簽核，前局長賴煥紘未經查證田○○(甲)之在職證明係偽造的，顯有思慮不周；又查基隆地檢署起訴案號、基隆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4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526號等判決及相關筆錄卷證，均查無前局長賴煥紘曾收受賄款之事證，渠未曾收受賄款；且證人田○○(乙)於108年6月20日廉政署詢問時稱，渠猜想賴煥紘知道田○○(甲)的工作服務證明都是虛偽的，顯見證人田○○(乙)之證述係推測之詞。另涉案之田○○(甲)尚未就任環保局技工，即遭檢調偵辦，未造成實質之惡害。
- 3、爰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574號議決書之意旨，公務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處以降1級改敘，而前局長賴煥紘已從比照簡任第12職等降級為技正薦任第8-9職等；復按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2年度清上字第10號判決之意旨，公務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已逾5年而尚未滿10年，該院審酌一切情狀，應受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賴煥紘亦有9個月找不到工作，已相當於休職之懲罰。再按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3年度清上字第12號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910號及102年度鑑字第12552號議決書之意旨，公務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已逾5年者，處以免議，而本案已逾5年之懲

戒權行使期間，允宜免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二、查基隆市政府前科員兼市長機要秘書黃永翔係犯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業經基隆地院111年度基簡字第70號判決確定，並已執行完畢，渠於審理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雖有違失，犯後態度良好；且查黃永翔係薦任第6職等科員兼機要人員，職等甚低，已於108年6月21日遭免職在案，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離職人員於其人事資料內註記，允宜免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一)基隆地院111年度基簡字第70號確定判決，略以：

1、主文：

黃永翔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2、犯罪事實：

(1) 環保局所屬技工出缺，田○○(乙)有意其子田○○(甲)通過環保局技工甄選，遂請託基隆市政府科員兼市長室機要秘書黃永翔促成此事，黃永翔允諾協助後，而田○○(甲)事實上並未具備汽車修護相關工作經驗，田○○(乙)、黃永翔乃商議以不實之在職證明書，混充田○○(甲)具備該等工作經驗。

(2) 嗣由劉○○以鴻○公司名義，開立田○○(甲)於104年1月2日至105年2月27日，在鴻○公司擔任汽車修護工之不實在職證明書（下稱甲證明書）交付田○○(乙)；田○○(乙)再於107年12月18日11時許，將甲證明書影本等田○○(甲)人事資料交與黃永翔，由黃永翔於107年12月18日11時56分，在基隆市政府2樓樓梯間，交付賴煥紘。

- (3) 賴煥紘將甲證明書影本，交給不知情之環保局清潔隊隊長潘○○確認是否符合甄選資格，惟潘○○審核後，發現田○○(甲)汽車修護相關工作經驗未達2年，即告知賴煥紘，並於107年12月24日撥打電話予田○○(甲)，告知汽車修護相關工作經驗需滿2年，否則不合資格。
- (4) 田○○(乙)於107年12月27日前往榮○汽車保養所，再請該所負責人張○○協助開立，將登載不實之在職證明書（下稱乙證明書）後，黃永翔、田○○(乙)再於107年12月28日，再將乙證明書影本交給潘○○。嗣田○○(乙)發現鴻○公司所開立之甲證明書泡水、污損，遂請求重新開立，重新製作與甲證明書相同內容之在職證明書，僅開立日期更改為108年5月17日，並蓋用鴻○公司大、小章及發票章（下稱丙證明書）。
- (5) 田○○(乙)將田○○(甲)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學位證書連同上揭內容不實之乙、丙證明書，寄送至環保局報名參加甄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環保局對於技工甄選資格認定之正確性。

3、核被告田○○(乙)、田○○(甲)、黃永翔、劉○○、張○○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二)黃永翔於111年4月12日基隆地院之訊問筆錄之供述：

問：對檢察官起訴、歷次當庭更正、補充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黃永翔答：我認罪。

(三)黃永翔於本院之陳述：

問：對基隆地院111年度基簡字第70號確定判決

有何意見？答：沒有意見，如法院判決及起訴書，屬實，沒有要補充。我是直接連絡前局長賴煥紘，田○○(乙)的兒子田○○(甲)想來環保局當技工，我是中段才知道田○○(甲)不具技工的資格。我有告訴田○○(乙)要有工作證明，田○○(乙)後半部有問我細節，我才知道田○○(甲)不符合資格。

(四)查基隆市政府於108年6月21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080248543A號令，發布黃永翔免職，並於同日生效。又查黃永翔係薦任第6職等科員兼機要人員，職等甚低，雖屬公務人員考績法適用對象，惟其已遭免職在案，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⁴，離職人員於其人事資料內註記，允宜免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五)綜上，基隆地院111年度基簡字第70號判決確定，黃永翔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已執行完畢，渠於審理中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雖有違失，犯後態度良好。且查黃永翔係薦任第6職等科員兼機要人員，職等甚低，基隆市政府已於108年6月21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080248543A號令，發布免職，於同日生效在案，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離職人員於其人事資料內註記，允宜免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三、本案發生後，環保局於109年12月28日函頒「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技工甄選作業要點」。該府局處室為防制再發生類似本案之情事，針對公務人員職缺外補

⁴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經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權責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由各權責機關核定，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並敘明「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又約聘僱及約用人員進用，責成各用人單位及所屬機關，就職缺投件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要善盡審核責任，以免重蹈覆轍。

(一)為有效防止甄選弊端，環保局之改善措施如下：

- 1、109年7月22日該局第1次召開研商駕駛、技工及臨時人員甄選方案會議，會中決議技工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具備技術士證照列為資格條件，原則上採行筆試、證照項目加分，另參考其他縣市訂定甄選作業辦法於下次會議討論。
- 2、109年8月11日該局第2次召開研商駕駛、技工及臨時人員甄選方案會議，會中決議：
 - (1) 訂定技工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 (2) 修訂徵才公告版本。
 - (3) 修訂甄選面試評分表。
- 3、109年9月1日該局第834次局務會議通過該局清潔隊技工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 4、109年10月21日該局1090701030號發文，陳報市府核定該局清潔隊技工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 5、109年12月28日該局以基環清壹字第1090701435號函頒「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技工甄選作業要點」。

(二)該府之局處室防制再發生類似本案情事：

- 1、該府及所屬機關於公務人員職缺外補時，均將出缺職務之職稱、職系及所需資格條件等相關訊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並敘明「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投件人員之履歷資料可自該系統

下載產製，並查看投件人員任公職之完整獎懲紀錄，爰可於面試前事先篩選，並擇優進行面談及後續進用程序。

2、約聘僱及約用人員進用：

- (1) 係由各用人單位及所屬機關自行收件履歷資料並擇優人員進行面談作業，責成各用人單位及所屬機關，就職缺投件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善盡審核責任，篩選並遴用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
- (2) 「約聘僱及約用人員進用」要責成各用人單位，就職缺投件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技術性的人員，要查證證件；另在職證明，要再附勞工保險局的投保證明，進用要善盡審查的責任。
- (3) 又依「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技工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錄取及進用方式如下：……（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及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不受理報名應試。參加甄選者之無刑事案之證明，參加甄選者要去警局申請。

(三)綜上，本案發生後，環保局於109年12月28日函頒「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技工甄選作業要點」。該府局處室為防制再發生類似本案之情事，針對公務人員職缺外補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並敘明「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又約聘僱及約用人員進用，責成各用人單位就職缺投件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要善盡審核責任，該府各用人單位及所屬機關就約聘僱及約用人員進用，技術性人員要查驗其證件；在職證明之真偽，允宜再附勞工保險局的投保證明；

又依「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技工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及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參加甄選者允宜申請無刑事案之證明文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基隆市政府，並請該府就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蘇麗瓊

趙永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案名：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賴煥紘等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關鍵字：基隆市政府、環保局、賴煥紘、黃永翔、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